

股票代號：2419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8號

# 目

#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2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5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2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6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1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74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75
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7



# 壹、開會程序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選 舉 事 項
- 七、其 他 議 案
- 八、臨 時 動 議
- 九、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8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案。
3.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4.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1.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37,151,437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7,426,70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1474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6 月 7 日證櫃債字第 10500155782 號函核准在案。

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日為 105 年 6 月 15 日，自發行日起三年到期，票面利率 0，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20.6 元，自 105 年 7 月 19 日起轉換價調整為 19.9 元。

三、本案已按計畫於 105 年 6 月 15 日上櫃發行。

四、截至 106 年 4 月 20 日止，已轉換為普通股股數計 3,462,293 股，預計每一季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張書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民國106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13頁及第15-30頁附件一、三。  
三、敬請 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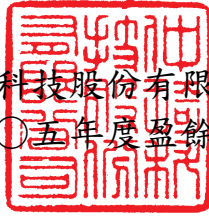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民國105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373,342,779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1.6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次分配係動用105年度之盈餘。  
二、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或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三、有關股東紅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四、擬具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62,430	
其他綜合損益實現轉入保留盈餘	506,789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等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0	
<b>調整後未分配盈餘</b>	<b>2,269,219</b>	
本期稅後淨利	449,271,77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4,927,177)	
提列其他權益特別盈餘公積	(25,386,244)	
<b>本期可供分配盈餘</b>	<b>381,227,571</b>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盈餘分配)	373,342,779	每股 \$1.65
<b>分配總額</b>	<b>373,342,779</b>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84,792	

負責人：鄭炎為



經理人：鄭炎為



主辦會計：蕭盛銘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3,940,253 元，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約 0.15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或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派不足壹元之畸零款，轉列其他收入。

三、有關股東紅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之。

四、提請 決議。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務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5 頁附件四。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務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五。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務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六。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符合公司實務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3 頁附件七。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務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附件八。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於106年6月19日任期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全體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106年6月13日提前解任。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3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民國106年6月13日起至109年6月12日止。

三、依法令暨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茲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四、提請 選舉。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莊然真	臺北市立大學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巨運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錦江湯臣洲際酒店董事 湯臣浦東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湯臣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湯臣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上海湯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康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摩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震旦文教基金會董事	0股

黃政浪	交通大學計算機研究所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電信公司研設會委員 中華電信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電信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 中華電信公司網路維護處處長 榮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榮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電信公司電子維護中心主任 電信訓練所講師	仲琦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5,000股
陳樂民	國立政治大學 NCR 台灣分公司業務代表/業務經理/副總 NCR 中國分公司總經理 Philips 電子中國集團商業電子部總經理 Diebold 美國迪堡公司亞太區總裁/全球執行副總裁 OKI 沖電氣日本總公司資深顧問	創見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股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為借助新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當選董事本人及其代表之法人股東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 參、附 件



受惠於 Google Fiber 在北美市場的佈建，相對帶動北美有線電視業者對千兆 WiFi 寬頻纜線數據機的強勁需求，105 年仲琦科技 (Hitron) DOCSIS 3.1 WiFi Gateway 2.5Gbps/sec 高速上網的新規格設備在北美出貨量持續攀升。中南美洲則因經濟快速發展，對寬頻上網的需求倍增，仲琦纜線數據機業務能適時提供解決方案和服務，使過去三年在中南美洲的耕耘於 105 年第一季開始發酵。同時電信市場對於更新設備的需求增加，系統整合業務於 105 年營運亦有所斬獲，整體營收在普遍不景氣的 105 年呈現逆勢成長，營收持續創下歷史新高。

### 財務表現

仲琦科技 105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7 億 6,272 萬元，較前一年度的 80 億 6,295 萬元成長約 8.7%，同時也創下全年營收歷史新高；全年度合併毛利率因下半年產品 DOCSIS 3.1 WiFi Gateway 訂單的挹注下達到 25%，較前一年度成長 16%，同時在營業費用嚴格的控管下，合併營業利益達 7 億 5,407 萬元，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 4 億 1,636 萬元大幅增加 81%。而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 億 4,927 萬元，亦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 2 億 2,318 萬元大幅增加 101%，呈現倍數成長。105 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99 元，完全稀釋每股稅後盈餘則為每股新台幣 1.79 元。綜觀 105 年將是仲琦科技近十年來營運最好的一年。

### 技術發展

仲琦科技延續 DOCSIS 3.0 及 3.1 成功的進入北美 MSO 市場的優勢，105 年持續提供客戶 DOCSIS 3.1 的產品，協助 MSO 提供高頻寬服務，同時於 105 年下半年積極的投入 CableLabs 新一代的標準產品 DOCSIS 3.1 的相關技術研究開發，該產品採用 LDPC 及 OFDM 技術，可在現有的網路構架上提供更高的傳輸速度，預計下行可達 10Gbit/s,上行可達 1Gbit/s，對於未來 Cable 業者提供 4K HD 影音服務有很大的競爭優勢。

在軟體方面，RDK-B(Reference Design Kit- Broadband) 是 Comcast 主導的一個標準框架，提供寬頻用戶端設備一個軟體開發的開放平台，定義了 Cable Gateway 相關的功能及管理介面，未來也會將 IoT 相關的應用與 Gateway 結合，仲琦已加入 Comcast RDK Forum 授權，目前持續進行開發平台的移植，預計 106 年可提供仲琦現有的客戶升級至 RDKB 軟件平台。

Cable 網路品質的監控及偵錯一直是 MSO 相當重視的一個問題，仲琦於 104 年開始投入研發人力，利用多年來在 DOCSIS 標準的經驗及系統整合的能力，開發出相關的產品，預計協助 MSO 有效的維護及監控 Cable 網路品質，希望藉由客製化功能做出產品的差異化，提升公司的競爭優勢。

仲琦科技持續發展 PaaS (Platform As A Service)管理平台，乃是根據客戶需求與累積的不同系統整合而成。最早的需求是從 Cable Modem 生意需求所產生的，在 Cable Modem 申裝或是障礙申告後，運營商 MSO 會需要派工裝機或修復，這時就有「服務申裝派工管理系統」(Service Order Management)；這必須結合帳號管理(Account Management)、工單管理(work Order Management)、地理資訊系統 GIS(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設備管理(Device Management)、EMS(Element Management

System)、NMS(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FM(Fault Management)、PM(Performance Management)等的功能組成。這些系統慢慢結合成一個服務系統，提供多方面的服務與維護功能。而後又將大部分設備內入相同的管理系統，如 STB (Set-Top Box)、電話語音、無線網路 AP 等。

105 年開始進行車用電子軟硬體設備研發，設計中產品主要採用影像辨識技術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運用影像辨識技術來偵測車輛周圍 360 度的盲區，在盲區偵測到車輛時會向駕駛員提供警示，在鄰近車輛靠近時也會以觸覺及聲音提醒駕駛，幫助駕駛人將意外的機率降至最低。

## 未來展望

因應 Cable 速度的不斷提升及 Cable 晶片的效能愈來愈強，Gateway 的發揮的空間愈來愈大，功能及角色也愈來愈重要，仲琦未來的技術方向將持續在 Gateway 應用功能的開發，同時也會將物聯網的應用與仲琦的 Gateway 結合，創造更大的附加價值。在今年將持續推出整合式無線網路延伸器(Wifi Extender)與在 Android 及 IOS 平台上智能化管理 App 以延續 Cable Gateway 的無線網路通訊，深獲客戶好評。加上通過 Open Connectivity Foundation, Inc. (OCF)產品認證，對於拓展未來物聯網與智慧家庭是一大商機。

近年來，有線電視對連網速度提升的需求帶動網路服務提供商更新連網設備，以便滿足更多的 4K, VR, AR 影音需求，這對本公司之纜線數據機業務成長將具正面助益，而系統整合業務同時將受到台灣 4G 基礎建設商機之帶動而持續成長。本公司將持續提供現有的客戶更高速的傳輸品質，研發方向仍以 Cable Docsis 的核心技術為中心，從水平方向擴展至家庭網路的娛樂與生活運用，追求更快的速度、更多元化的網路技術和更方便的寬頻服務。在縱向方面則以完整的解決方案為主軸，智能管理的軟件設計和雲端網管為發展重點，並極力開拓新興市場增加商業契機，以提高公司價值，祈為全體股東創造最佳的利益。

此外仲琦科技於 105 年投資汽車電子廠，研發與製造車載資通訊訊息服務的設備與系統、車內電子設備、如倒車攝影機、LED 大燈、倒車雷達等設備，接下來會有全景環車影像系統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這是近年來車廠積極發展的智慧車輛技術之一。ADAS 是由多達 9 個，包括盲點偵測系統、支持型停車輔助系統、後方碰撞警示系統、偏離車道警示系統、緩解撞擊煞車系統、適路性車燈系統、夜視系統、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碰撞預防系統、停車輔助系統，甚至更多功能的系統組成，多角化的腳步穩固踏實。

展望今年，北美市場 DOCSIS 3.1 高階產品上市領先同業，新興市場布局成功延續對 DOCSIS 3.0 的需求不減，尤其自創品牌已經擠進世界前三名，加上擴廠的產能加倍及成本降低，業務可見度相當高。

追求獲利與互利為仲琦集團經營的目標，仲琦從市場區隔、產品區隔、附加價值、供應鏈地位、採購與供應商管理、財務槓桿平衡運用、服務與價值創造等方面來提升競爭力與增加獲利，不採用低價競爭取得市場占有率的破壞市場作法，最終的目標是永續經營而非一時的非營業利益。

負責人：鄭炎為



經理人：鄭炎為



會計主管：蕭盛銘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會計師及張書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表冊，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馬 嘉 隆   
邱 文 裕   
柯 景 淮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一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詳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網路通訊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為纜線數據機、纜線路由器等網通產品。由於市場需求變化快速，掌握客戶需求並完成重大合約交易對管理階層之績效表現影響重大，且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瞭解銷貨循環中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3. 抽查終端客戶銷售合約、訂單狀況、出貨與帳款收現之相關文件，並執行銷貨毛利分析與存貨週轉率分析。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銷貨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
5. 查核當期及期後重大退回及折讓之原因，並評估退回及折讓估計之合理性。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網通產品因消費者使用模式改變及隨著行動聯網、雲端服務及物聯網整合趨勢，使銷售價格受市場競爭變化及產品功能需求提升而產生波動，致存貨價值存有下跌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測試存貨庫齡系統正確性。
2. 抽核驗證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並確認存貨跌價損失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呆滯情形，分析去化狀況及評估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 其他事項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十三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貸餘 75,437 仟元及貸餘 72,509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35%及 1.52%；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 10,231 仟元及損失 33,620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56%及 15.8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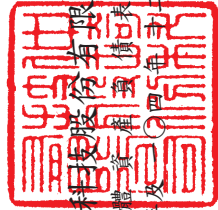


會計師：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科目	附註	金額	%	比較日期	金額	%	附註	比較日期	%
1XXX 資產				21XX					
1100 流動資產				2120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379,022	26.67	\$1,379,022	28.88	2120	六(二)	\$159	8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2,020	1.24	82,020	1.72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744	0.01	-	21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10,073	9.16	392,113	8.21	2180		51,683	100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七	1,313,360	23.59	919,238	19.25	2200	七	1,135,142	129,169
1200 其他應收款		37,795	0.68	6,205	0.13	2220		172,511	935,55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7,888	8.22	214,415	4.49	2230	七	12,893	112,287
130X 存貨	六(六)	94,399	1.70	121,835	2.55	2250	六(九)	54,833	14,053
1410 預付款項		23,966	0.43	30,394	0.64	2300		59,958	27,03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92	0.02	5,671	0.12	21XX		54,679	63,482
11XX 小計		3,993,276	71.72	3,150,913	65.99	25XX		1,541,858	96,084
15XX 非流動資產				2500				1,377,829	28.8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9,366	0.35	39,326	0.82	2XXX		1,550	0.0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32,128	22.13	1,255,364	26.29	31XX	六(十)	489,516	8.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25,822	4.06	221,894	4.65		六(十一)	36,914	0.66
1780 無形資產		14,740	0.26	15,841	0.33	3100	六(九)	2,259	0.0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	21,757	0.39	35,013	0.73	3110	六(二十)	7,409	0.1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423	1.09	56,801	1.19	3140		100,682	1.82
15XX 小計		1,574,236	28.28	1,624,239	34.01	3200		638,330	11.48
資產總計		\$5,567,512	100.00	\$4,775,152	100.00	3300		2,180,188	39.17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2-3XXX					
1100 流動負債				21XX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120			六(二)		
1150 應付票據				2150					
1170 應付帳款	七			2180			七		
1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1210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七			2230			七		
130X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九)			2250			六(九)		
1410 負債準備-流動				2300					
1470 其他流動負債				21XX					
11XX 小計				25XX					
1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六(二)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530			六(十)		
1550 應付公司債				2540			六(十一)		
1600 長期借款				2550			六(九)		
178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70			六(二十)		
18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0					
1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XX					
15XX 小計				2XXX					
負債合計				31XX					
權益				3100			六(十三)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六(十四)		
股本				3140			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3200					
預收股本				3300					
資本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40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1XX					
其他權益				3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0.00					
權益總計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775,15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567,51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6,407,927	100.00	\$5,623,80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5,561,988)	(86.80)	(5,043,312)	(89.68)
5900	營業毛利		845,939	13.20	580,490	10.32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54,651)	(0.85)	(49,052)	(0.87)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損失)		49,051	0.76	27,308	0.4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40,339	13.11	558,746	9.9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2,661)	(2.38)	(114,458)	(2.04)
6200	管理費用		(145,524)	(2.27)	(129,248)	(2.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227)	(3.73)	(208,868)	(3.71)
6000	小 計		(537,412)	(8.38)	(452,574)	(8.0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02,927	4.73	106,172	1.8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7,030	0.27	32,687	0.5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6,209	0.25	7,612	0.14
7050	財務成本		(5,025)	(0.08)	(4,355)	(0.08)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93,251	3.01	119,423	2.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465	3.45	155,367	2.7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24,392	8.18	261,539	4.6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75,120)	(1.17)	(38,358)	(0.6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449,272	7.01	223,181	3.97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49,272	7.01	223,181	3.9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2	0.01	2,811	0.0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2	-	(1,935)	(0.0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	-	(478)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108)	(0.78)	(14,552)	(0.2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379	0.0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9,601)	(0.77)	(10,775)	(0.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9,671	6.24	212,406	3.7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49,272	7.01	223,181	3.97
	合 計		449,272	7.01	223,181	3.9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99,671	6.24	212,406	3.78
	合 計		\$399,671	6.24	\$212,406	3.78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一)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99		\$1.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9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79		\$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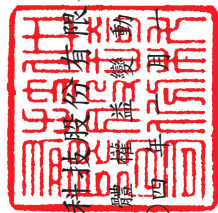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要	股		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庫藏股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405,487	\$0	\$548,319	\$96,565	\$135,956	\$36,499	\$(605)	\$(136,540)	\$0	\$3,085,68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596	(13,59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275)	-	-	-	-	(120,275)
10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223,181	-	-	-	-	223,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8	(14,552)	3,379	-	-	(10,775)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預收股款	-	3,714	-	-	-	-	-	-	-	3,714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165	-	9,719	-	-	-	-	-	-	31,884
買入庫藏股票	-	-	-	-	-	-	-	(123,158)	-	(123,158)
庫藏股註銷	(188,540)	-	(36,008)	-	(35,149)	-	-	259,698	-	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239,112	\$3,714	\$522,030	\$110,161	\$190,515	\$21,947	\$2,774	\$0	\$3,090,253	\$3,090,25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052	(19,05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9,701)	-	-	-	-	(169,701)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26,011	-	-	-	-	-	-	26,011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940	-	-	-	-	-	-	940
105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449,272	-	-	-	-	449,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7	(50,108)	-	-	-	(49,601)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預收股款	-	(3,714)	-	-	-	-	-	-	-	(3,714)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3,572	-	13,498	-	-	-	-	-	-	37,07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	-	6,795	-	-	-	-	-	-	6,795
千元尾差	-	-	-	(1)	-	-	-	-	-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262,684	\$0	\$569,274	\$129,212	\$451,541	\$(28,161)	\$2,774	\$0	\$3,387,324	\$3,387,32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524,392	\$261,539
合併總損益	524,392	261,5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497	31,261
攤銷費用	11,300	8,496
呆帳費用	3,572	1,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9,178)	11,184
利息費用	5,025	4,355
利息收入	(2,574)	(2,351)
股利收入	(7,115)	(3,90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3,578)	(26,52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23)	(9,973)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4,651	49,052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9,052)	(27,308)
清算損失(利得)	-	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699	8,58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44)	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1,532)	58,41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4,121)	(462,88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141)	(5,7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3,453)	(9,991)
存貨(增加)減少	27,436	57,442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432	(5,75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96	5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80	(4,8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1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0)	1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7,485)	66,89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9,586	329,67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7,243	17,5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60)	9,54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65)	(8,55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145)	23,9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0)	13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01)	370
收取之利息	2,124	2,356
收取之股利	7,115	3,908
支付利息	(2,914)	(3,74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1,202)	8,4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675)	384,5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42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332	6,20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623)	(6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5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21)	(18,5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84	16,241
取得無形資產	(9,319)	(5,08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23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70)	(11,5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568)	(72,7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500,000	-
償還公司債	(1,300)	-
償還長期借款	(38,903)	(204,06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	34
發放現金股利	(169,701)	(120,27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23,1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0,130	(447,4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887	(135,6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9,022	1,514,7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4,909	\$1,379,02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詳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網路通訊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為纜線數據機、纜線路由器等網通產品。由於市場需求變化快速，掌握客戶需求並完成重大合約交易對管理階層之績效表現影響重大，且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瞭解銷貨循環中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3. 抽查終端客戶銷售合約、訂單狀況、出貨與帳款收現之相關文件，並執行銷貨毛利分析與存貨週轉率分析。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銷貨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
5. 查核當期及期後重大退回及折讓之原因，並評估退回及折讓估計之合理性。

##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網通產品因消費者使用模式改變及隨著行動聯網、雲端服務及物聯網整合趨勢，使銷售價格受市場競爭變化及產品功能需求提升而產生波動，致存貨價值存有下跌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測試存貨庫齡系統正確性。
2. 抽核驗證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並確認存貨跌價損失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呆滯情形，分析去化狀況及評估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9,049 仟元及 185,57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6%及 2.59%，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88,496 仟元及 276,74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29%及 3.43%。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會計師：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載上附註詳見

科目	附註	期末餘額	%	期初餘額	%	附註	期末餘額	%	期初餘額	%
1XXX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2,621,524	32.34	\$2,416,388	33.71	六(八)	\$489,180	6.03	\$538,761	7.5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8,870	0.85	199,318	2.78	六(二)	159	-	2,486	0.03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6,151	0.08	21,277	0.30		2,551	0.03	5,358	0.0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716,324	21.17	1,290,298	18.00		1,451,596	17.91	1,444,978	20.16
1200 其他應收款		46,631	0.58	6,491	0.09		528,225	6.52	363,018	5.06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790	0.05	91	-		116,777	1.44	57,409	0.80
130X 存貨	六(六)	1,717,586	21.19	1,486,625	20.74	六(九)	223,130	2.75	245,327	3.42
1410 預付款項		341,093	4.20	367,847	5.13	六(十)	312,377	3.86	395,754	5.5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603	0.90	57,678	0.80		3,123,995	38.54	3,053,091	42.59
11XX 小計		6,595,572	81.36	5,846,013	81.55		1,550	0.02	-	-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9,366	0.24	39,326	0.55		489,516	6.0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183,031	14.59	925,729	12.91	六(十一)	488,934	6.03	524,917	7.32
1780 無形資產		50,531	0.62	53,466	0.75	六(十二)	38,182	0.47	51,447	0.7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1,271	0.51	51,844	0.72	六(九)	7,551	0.09	4,618	0.0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6,930	2.68	251,810	3.52		41,058	0.51	58,843	0.83
15XX 小計		1,511,129	18.64	1,322,175	18.45		1,066,791	13.16	639,825	8.93
資產總計		\$8,106,701	100.00	\$7,168,188	100.00		4,190,786	51.70	3,692,916	51.52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六(八)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六(二)				
2150 應付票據										
2170 應付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XX 小計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六(二)				
2530 應付公司債										
2540 長期借款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XX 小計										
負債合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140 預收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106,701	100.00	\$7,168,188	100.00		\$8,106,701	100.00	\$7,168,188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8,762,719	100.00	\$8,062,94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6,535,360)	(74.58)	(6,306,144)	(78.21)
5900	營業毛利		2,227,359	25.42	1,756,805	21.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27,359	25.42	1,756,805	21.7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2,176)	(7.10)	(655,610)	(8.13)
6200	管理費用		(510,740)	(5.83)	(410,032)	(5.0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0,373)	(3.88)	(274,802)	(3.41)
6000	小 計		(1,473,289)	(16.81)	(1,340,444)	(16.6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54,070	8.61	416,361	5.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4,158	0.28	43,011	0.5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88,505)	(1.01)	(46,605)	(0.58)
7050	財務成本		(32,201)	(0.38)	(33,067)	(0.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548)	(1.11)	(36,661)	(0.4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57,522	7.50	379,700	4.7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34,628)	(1.53)	(90,446)	(1.1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522,894	5.97	289,254	3.5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22,894	5.97	289,254	3.5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5	0.01	(1,405)	(0.0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2)	-	2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637)	(0.58)	(14,769)	(0.1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379	0.0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9,994)	(0.57)	(12,556)	(0.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2,900	5.40	276,698	3.4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49,272	5.13	223,181	2.77
8620	非控制權益		73,622	0.84	66,073	0.82
	合 計		522,894	5.97	289,254	3.5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99,671	4.56	212,406	2.63
8720	非控制權益		73,229	0.84	64,292	0.80
	合 計		\$472,900	5.40	\$276,698	3.43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99		\$1.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9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79		\$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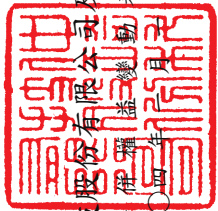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庫藏股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405,487	\$0	\$548,319	\$96,565	\$135,956	\$36,499	\$(605)	\$0	\$(136,540)	\$3,085,681	\$395,831	\$3,481,51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3,596	(13,596)	-	-	-	-	(120,275)	-	(120,2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0,275)	-	-	-	-	223,181	66,074	289,25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3,181	-	-	-	-	(10,775)	(1,782)	(12,557)
10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398	(14,552)	3,379	-	-	3,714	-	3,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1,884	-	31,884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預收股款	-	3,714	-	-	-	-	-	-	-	(123,158)	-	(123,158)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165	-	9,719	-	-	-	-	-	(123,158)	1	-	1
買入庫藏股票	-	-	-	-	-	-	-	-	259,698	-	-	-
庫藏股註銷	(188,540)	-	(36,008)	-	(35,149)	-	-	-	-	-	(75,104)	(75,10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239,112	\$3,714	\$522,030	\$110,161	\$190,515	\$21,947	\$2,774	\$0	\$3,090,253	\$385,019	\$3,475,27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9,052	(19,052)	-	-	-	-	(169,701)	-	(169,7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9,701)	-	-	-	-	26,011	-	26,01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940	-	940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26,011	-	-	-	-	-	-	449,272	73,622	522,894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940	-	-	-	-	-	-	(49,601)	(393)	(49,994)
105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449,272	(50,108)	507	-	-	(3,714)	-	(3,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7,070	-	37,070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預收股款	-	(3,714)	-	-	-	-	-	-	-	6,795	-	6,795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3,572	-	13,498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	-	6,795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70,343	-	70,343
千元尾差	-	-	-	(1)	-	-	-	-	-	(1)	-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262,684	\$0	\$569,274	\$129,212	\$451,541	\$(28,161)	\$2,774	\$0	\$3,387,324	\$528,591	\$3,915,91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657,522	\$379,700
合併總損益	657,522	379,7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8,806	134,696
攤銷費用	14,084	11,505
呆帳費用	5,278	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9,758)	14,201
利息費用	32,201	33,068
利息收入	(4,403)	(4,967)
股利收入	(8,054)	(5,4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08	3,89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549)	(10,803)
無形資產轉其他損失	21	-
清算損失(利得)	-	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5,594	(47,41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126	(12,24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31,305)	87,28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691)	28,013
存貨(增加)減少	(230,961)	29,522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1,492	(9,18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263	82,1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09	(4,48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434)	6,52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1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07)	(11,59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618	357,34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10)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8,078	64,05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5,461)	77,37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6,411)	227,3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510)	7,6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680)	1,163
收取之利息	3,954	4,972
收取之股利	8,054	5,444
支付利息	(30,336)	(33,30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5,454)	(48,4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584	1,368,9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42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332	6,2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201)	(84,7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5	1,4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528)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139	-
取得無形資產	(13,039)	(2,01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23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54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5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79)	(11,9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7,113)	(117,1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2,370
短期借款減少	(49,581)	-
發行公司債	500,000	-
償還公司債	(1,300)	-
舉借長期借款	20,619	-
償還長期借款	-	(684,507)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427)	(213)
存入保證金增加	79	13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7,46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677)	-
發放現金股利	(169,701)	(120,27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23,157)
非控制權益變動	69,950	(76,8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6,962	(955,0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703	(1,6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5,136	295,1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6,388	2,121,2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1,524	\$2,416,38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106年6月13日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9.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7.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無線通訊設備 2. 同步時序系統 3. 同步光纖通訊設備 4. 數位數據機設備 5. 光纖（自動）監測系統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9.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3.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4.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6.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7.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9.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20.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p>6. 交接箱中央監控系統 7. 寬頻閘道器 8. 機頂盒 二、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2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6.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8.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2.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3.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4.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3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6.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7.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38.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3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49.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50.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51. JE01010 租賃業。 52.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5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竹科學工業園</u> 區，視業務需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竹市</u> ，視業務需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

			置，爰修訂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 <u>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u> ，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及董事改選全面改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 <u>提名與選任方式</u>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董事改選全面改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修訂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u> ，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改選之。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 ，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改選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二條	刪除。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修訂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經營情形包括業務狀況之查核與檢討。 二、公司各種簿冊及文件記錄之查核。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修訂相關規定

		三、 <u>公司年度決算之審核。</u> 四、 <u>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u>	
第二十四條	<u>刪除。</u>	<u>監察人應於經其查核之帳簿表冊上簽名蓋章，並提報股東會，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但無表決權。</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修訂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u>董事長、董事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另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外，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除前述之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外，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u> <u>惟獨立董事報酬得略高於非獨立董事報酬。</u>	<u>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監事酬勞另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外，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除前述之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外，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u> <u>惟獨立董事報酬得略高於非獨立董事報酬。</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七條之一	<u>本公司之董事於其任期內，得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險。</u>	<u>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得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險。</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八條	<u>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決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u>	<u>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決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九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u> <u>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u> <u>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u>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u> <u>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u> <u>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文字

	<u>之，並提股東會報告。</u>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u>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u>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五】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106年6月13日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 註
第十條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u>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u>通知各監察人</u>。</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u>送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u>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第十九條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處理準則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處理準則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附件六】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106年6月13日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 註
第十條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u>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u>通知各監察人</u>。</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報<u>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第二十條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u>董事會紀錄</u>。</p>	<p>本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u>後，送<u>各監察人</u>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附件七】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106年6月13日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p>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九條	<p>一~二、略。</p> <p>三、專家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u>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四)略。</p>	<p>一~二、略。</p> <p>三、專家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u>政府機構</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四)略。</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
第十一條	<p>一~二、略。</p> <p>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二、略。</p> <p>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政府機構</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p>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u>監察人承認</u>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略。</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略。</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p>

	<p>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的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的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
第三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下列應公告項目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應公告項目</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下列應公告項目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應公告項目</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

<p>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略。</p>	<p>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略。</p>	
---	---	--

第三十二條之一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原條文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原三十二條次調整至第三十二條之一</p>
第三十二條之二	<p>(刪除)</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調次調整</p>
第三十三條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改</p>

【附件八】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106年6月13日

修正後辦法名稱		修正前辦法名稱	修正說明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一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票匭由本公司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分設票匭，各別開票。票匭由本公司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肆、附 錄



## 【附錄一】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105年6月14日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itron Technolog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9.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3.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4.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6.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7.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9.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20.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6.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8.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2.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3.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4.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3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6.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7.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38.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3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49.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50.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51. JE01010 租賃業。
52.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5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視業務需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股份之用，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其他有價證券之製作與發行得依相關法令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將股務事項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務代理

機構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1)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依法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公司發給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改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至少須有董事過半數以上出席方足法定開會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

得延期開會，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為其代理人代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經營情形包括業務狀況之查核與檢討。
- 二、公司各種簿冊及文件記錄之查核。
- 三、公司年度決算之審核。
- 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應於經其查核之帳簿表冊上簽名蓋章，並提報股東會，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外，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業務，其他經理人輔佐之。

第二十七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監事酬勞另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外，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除前述之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外，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

惟獨立董事報酬得略高於非獨立董事報酬。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得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險。

## 第五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決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卅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 【附錄二】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05年6月14日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作業程序(以下稱本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通資金，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三條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 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程序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十二個月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所稱交易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因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十二個月與其業務往來

交易總金額, 所稱交易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仍應依前開第二項之限制且其期限依本程序第六條辦理。

####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為限。

二、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放款利率加碼二個百分點為原則, 但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之。利息按日計算, 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 再除以 365 以算出利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 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通知借款人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 應依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徵信評估表」所載項目逐項審慎評估, 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該徵信評估表之結果, 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有關對於持股 50% 以上之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不適用上述「資金貸與徵信評估表」。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 應建立備查簿, 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保證及徵信評估結果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初次借款者, 經辦人員應請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 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 則視實際需要, 隨時徵信調查一次。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 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對於徵信調查結果, 信評良好者, 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 經辦人員應以徵信結果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表示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

財務單位執行資金貸與他人業務前, 應先填寫「貸與資金簽報書」呈請董事長核准後, 始可貸與他人。有關對於持股 50% 以上之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不適用上述「貸與資金簽報書」。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 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 依本程序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

六、借款案件簽奉核可者, 經辦人員應依核定之貸放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據上簽章後, 應由經辦人辦妥對保手續。

七、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 本公司得視需要, 要求借款人提供



貸與等值之擔保品；或由借款人簽發以本公司為受款人且面額為貸與金額之本票交與本公司存執。

八、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等值擔保品之提供，董事會得視實況調整之，不受前述“七”之限制。

####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 第三章 個案評估

#### 第九條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條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第四章 資訊公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第十三條 資金貸與之公告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五章 對子公司之控管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程序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程序第四章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六章 罰則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七章 實施與修訂

#### 第十九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處理準則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附錄三】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02年6月21日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稱本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一、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內容：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二、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三條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 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二章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處理程序

##### 第五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惟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額度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受前二項規範外，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倍為限。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提出申請填具「保證事項申請書」。

二、承辦人員填具「申請保證評估表」會簽財務部，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及風險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財務部將前述資料彙整後，呈請董事會討論決議或由董事長依本程序第八條之規定決行之。

三、董事會或董事長通過後，承辦人員應將連同「保證事項申請書」、契約書、承諾書或保證票據等相關文件，送印鑑保管單位用印。

四、凡向本公司申請簽發保證票據，作為其對外保證之用者，宜要求先出具同額之保證票據送存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五、財務部開立上述保證票據時，應同時切製傳票。以存出保證票據、應付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存入保證票據等科目列帳。

六、承辦單位應設立「背書保證備查簿」登載往來企業之各項保證，其內容應包括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核准日、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

七、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支票摘記其內容。

八、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者將存留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九、經辦單位於保證到期時，應將權利義務註銷，解除保證事項，並通知財務部財務部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已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外，並應每季進行風險評估並提請每季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鑑。該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所定「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前述規定。

####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每次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的範圍內，由董事長決行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決策處理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

####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 第九條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依本程序所作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由董事長依前條規定決行之。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一條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四章 資訊公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公告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五章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程序第四章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六章 罰則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七章 實施與修訂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第二十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附錄四】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03年6月20日股東會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修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記載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一)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九條。

(二)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十條。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

(四)關係人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條。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2. 有價證券-除股票外之短期投資

(1) 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六千萬元者，由財務主管決定交易之可行性後，於交易後呈董事長認可。

(2)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六千萬元而未逾新台幣二億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

(3)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

3. 有價證券-股票之短期投資

(1)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並於最近一次之董事會中提出報備。

(2)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

4. 長期權益證券之投資：

本公司長期權益證券之投資，由權責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執行之。

5.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6. 關係人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相關規定辦理。

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相關規定辦理。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五節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1.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2. 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4.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單位。

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決策小組。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一)各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但專業投資公司及海外轉投資公司不受此限。

(二)各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專業投資公司及海外轉投資公司不受此限。

(三)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四)各公司投資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八、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九條 不動產或設備

#### 一、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處理。

#### 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家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經詢價、比價及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專家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條 有價證券

#### 一、評估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處理。

#### 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 (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 一、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處理。

##### 二、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執行單位應參考當時市場公平市價，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收回淨收益，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以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

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定義之一切衍

生性商品。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以避險(非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商品，及以交易為目的的交易性商品。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2.財務單位：

(1)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予相關單位參考。

(2)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

(3)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

(4)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記錄，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

3.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四)績效評估要領：

1.以公司會計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五)交易契約總額：

1.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負債總額或海外籌資累計部位為原則，如有變更，須經董事會核准。

2.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3.如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制時，需即刻呈報經董事會指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 (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五)作業風險的考量：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六)法律風險的考量：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詳加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每季提報董事會核備。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作範圍內。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處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的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

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下列應公告項目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應公告項目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述公告申報項目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三、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應公告申報情

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第三十二條之二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附錄五】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101年6月21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一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選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分設票匱，各別開票。票匱由本公司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第八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匱者。
  - 三、未依第七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 六、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匱，當場開票，並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佈當選名單。
- 第十條：開票及計票過程，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年6月20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者，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股東或代理人於報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已逾開會時間尚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依前項規定，延後兩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依公司法規定有其他特別決議事項者，其決議方式，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提案之說明或質疑之應答，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相關法令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股東異議者，其效力同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七】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鄭 炎 為	7,453,120
副董事長	劉 美 蘭	1,279,328
董 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東崇萬	3,060,017
董 事	徐 敬 人	1,128,400
董 事	林 宏 興	1,030,618
董 事	王 榮 煌	1,337,606
獨立董事	賴 福 勇	-
獨立董事	莊 傑 真	-
合 計		15,289,089
監 察 人	馬 嘉 隆	1,392,976
監 察 人	邱 文 裕	1,806,302
監 察 人	柯 景 淮	1,681,737
合 計		4,881,015

1. 截至106年4月15日止，本公司發行股數為229,730,644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

3.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股。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80%計算）



